

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第 131 章)

根据第 16(2D)条及 / 或 17(2B)条发出的通知

(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, 则需连同第 16(2K)(c)(i) 条及 / 或 17(2I)(c)(i) 条)

依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下称「条例」)第 16(2C)条及 / 或 17(2A)条(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, 则需连同第 16(2K)(b) 条及 / 或 17(2I)(b)条), 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(1) 条及 / 或 17(1)条提出的规划申请, 及 / 或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委员会」)依据条例第 16(2J)条及 / 或 17(2H)条就申请而接受的进一步资料, 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, 以及在委员会的网站(<http://www.tpb.gov.hk/>)浏览(如适用)一

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; 以及
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。

按照条例第 16(2F)条及 / 或 17(2D)条(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, 则需连同第 16(2K)(c)条及 / 或 17(2I)(c)条), 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及 / 或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。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。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, 以专人送递、邮递(委员会秘书处: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、传真(2877 0245)、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。

按照条例第 16(2I)条及 / 或 17(2G)条(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, 则需连同第 16(2K)(c)条及 / 或 17(2I)(c)条), 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, 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(i)及(ii)供公众查阅, 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(3)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, 或根据第 17 条复核有关决定为止。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。

有关申请的摘要(包括位置图), 可于上述地点、委员会秘书处, 以及委员会的网站浏览。有关提交意见的指引和委员会会议的安排, 也可于委员会的网站浏览。

个人资料声明

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, 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处理有关申请, 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, 同时公布「提意见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; 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见人」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附表

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			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用途 / 发展	提出意见的期限
A/HSK/611	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5 约地段第 919 号余段（部分）及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（私家车）连附属电动车充电设施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29 日
A/I-TOF/8	大屿山大澳大屿山丈量约份第 302 约的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雷达装置连附属设施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29 日
A/NE-TKLN/129	打鼓岭北坪崙路丈量约份第 82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仓库（危险品仓库除外）连附属办公室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29 日
A/TM-LTYT/515	屯门蓝地港深西部通道下的政府土地（黄岗围路旁近福亨村）	临时训练场（建造业议会香港建造学院）的规划许可续期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29 日
A/YL-KTS/1129	元朗锦田南丈量约份第 113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临时私人停车场（货柜车除外）及相关的填塘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29 日
A/YL-KTS/1131	元朗锦田南元岗丈量约份第 106 约地段第 1568 号（部分）及毗连政府土地	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（地产代理）及相关的填土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29 日
A/NE-FTA/278	上水华山丈量约份第 52 约多个地段	拟议 3 幢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）	2026 年 6 月 5 日
A/YL-KTS/1130	元朗锦田南丈量约份第 113 约多个地段	临时货仓存放建筑材料及相关的填土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6 月 5 日
A/YL-PH/1118	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 111 约地段第 1697 号余段（部分）和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和建筑机械连附属设施及相关填土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6 月 5 日
A/YL-TT/784	元朗大棠水蕉新村丈量约份第 117 约地段多个地段	临时公众停车场（货柜车除外）（为期 5 年）	2026 年 6 月 5 日

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 — 提交进一步资料				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用途 / 发展	进一步资料	提出意见的期限
A/SK-PK/310	西贡大网仔路丈量约份第 221 约地段第 333 号 B 分段余段、第 346 号、第 348 号余段、第 349 号余段及第 350 号	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（只限私家车）和食肆连附属电动车充电设施和太阳能板（为期 3 年）	回应部门意见、经修订的布局设计图、行车路线分析图、路面视线分析图及出入口设计、经修订的规划纲领及申请表格的替换页。	2026 年 5 月 29 日

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 — 提交进一步资料				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用途 / 发展	进一步资料	提出意见的期限
A/YL-KTS/1108	元朗锦田南丈量约份第 106 约地段第 1229 号（部分）及第 1367 号余段（部分）和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货仓（危险品仓库除外）连附属设施及相关填土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回应部门意见及经修订的排水建议。	2026 年 5 月 29 日
A/K22/47	九龙马头角新码头街 3-5 号	拟议分层住宅及准许的商店及服务行业和食肆用途	回应部门意见，并提供修订後的楼宇平面图，显示在 2 楼设置的新连接点，以连接毗连「政府、机构或社区」地带内的建筑物。	2026 年 6 月 5 日
A/TW/548	荃湾沙咀道 368 - 370 号形方	拟议改装整幢现有工业大厦以作办公室及商店及服务行业	回应部门意见、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及楼宇平面图。	2026 年 6 月 5 日

根据第 17 条申请覆核			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覆核的事项	提出意见的期限
A/K1/273	九龙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8 号 K11 寓馆	拒绝拟议分层住宅（原址改建现有酒店式附服务设施住宅）的申请	2026 年 5 月 29 日

2026 年 5 月 15 日

城市规划委员会